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3號

原告 林豐澤

被告 團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碩齡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林羿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勞專調字第3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零玖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復有明文。復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

01 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02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
03 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參
04 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(一)本件兩造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
07 3 年12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又兩造曾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
08 理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
09 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
10 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先位聲明：
11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2.備位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
12 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8,35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14 假執行等語，並表示若先位聲明無理由，則請求被告給付11
15 3 年1 月1 日至3 日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年終獎金、結案
16 獎金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共45萬6,937 元，經扣除被告前於
17 113 年1 月15日匯付原告6 萬8,580 元後，餘38萬8,357 元
18 。是以，原告所為先備位聲明固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但其訴訟
19 標的無從併存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20 之核定無疑。

21 (二)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8萬8,357 元，誠如前述。
22 又先位聲明部分，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
23 定期給付涉訟，衡以原告回覆本院電詢之出生年月日，距勞
24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
25 可工作期間超過5 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 年
26 推定存續期間，故以其5 年薪資為基準。職是，以原告主張
27 每月薪資9 萬5,269 元計算共5 年薪資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
28 價額應核定為571 萬6,140 元（計算式：95,269× 12× 5 =
29 5,716,140 ）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1 萬6,
30 140 元，顯高於備位聲明38萬8,357 元，故應以571 萬6,14
31 0 元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誤。

01 (三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71 萬6,140 元，誠如前述，依舊法本
02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 萬7,628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
03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 即3 萬8,419 元（計算式： $57,628 \times$
04 $2/3 \doteq 38,41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
05 1 萬9,209 元（計算式： $57,628 - 38,419 = 19,209$ ）之第一
06 審裁判費，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
07 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
08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6 書 記 官 李 心 怡